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試述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之原因。(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大綱明定，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規矩而標準地各出一題。第一題簡單而明確地以「戶籍法」有關「從登記」之各項原因，淺顯而易答。答題重點只要能掌握各項登記之原意，再依戶籍法第21~24條之有關規定分項說明即可；若再輔以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處理程序，則更為完備。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5-5~5-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

答：

(一)變更登記之原因：

- 1.變更登記：就是戶籍上登記的事項和事件，由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原因產生變更之情事，應廢止原登記，而代之以新登記的事項或事件之謂也。
- 2.變更登記可分二種：
 - (1)事實的變更：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21)。如「戶長變更」，即原戶長換為新戶長，或因分戶而變更戶長者屬之。戶長變更比較簡單，只要當事人認為有必要者，即可申請變更；或「姓名變更」，以姓名條例為根據，得申請變更。
 - (2)訴訟的變更：戶籍法第 25 條：「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即戶籍上登記的事項，因法院確定之判決，致發生原登記事項或事件，與事實不符者，申請變更登記之謂也。其審定權責機關在法院。其主要者，類多身分登記事項。因為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因申請而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登記，俟判決確定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者，再根據判決為變更之登記也。

(二)更正登記之原因：

- 1.更正登記之意義：即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以予增刪改正而為正確記載之登記(戶籍§22)。由此可見更正登記是在「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的情形下，始得為之。所謂「錯誤」，乃戶籍上的記載，自始即與事實不符。所謂「脫漏」，乃應行登記之事項，遺漏未登記。此種錯誤或脫漏，均為辦理登記之所常見。但錯誤或脫漏之登記，其原登記內容，自始即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故一經發覺，即應增刪改正，申請為更正之登記。如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出生別。
- 2.更正登記之原因：
 - (1)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發生，有出於申請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屬於前者，自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限期前往戶政事務所更正。如係故意為不實之呈報時，除應為更正登記之申請外，並應依法予以處罰。
 - (2)亦有出於戶籍人員之過失者，自應由原登記機關查對原申請書為之更正，無須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以增加其義務之負擔。辦更正登記，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命申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定取捨。
- 3.更正登記之作法：
 - (1)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i)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ii)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iii)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

(三)撤銷登記之原因：

- 1.撤銷登記之意義：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戶籍§23)。即其原登記事項，既非有變更，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只因其事實已不存在，而由有撤銷權人，以法律行為使之撤

銷之登記；如虛設戶籍、幽靈人口之撤銷。

- 2.有關經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者，應追溯至未喪失國籍時狀態，以及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辦理撤銷戶籍登記，爰於民國 104 年 1 月修改戶籍法時，特別增列後段規定，經「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應為撤銷之登記。

(四)廢止登記之原因：

- 1.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應為廢止之登記（戶籍§24）。
- 2.其原登記事項，既非有變更，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只因其事實已不存在，而由有廢止權人，以法律行為使之廢止之登記也，如喪失國籍後之廢止登記、廢止印鑑證明之登記。

二、試述國籍消極衝突之意義及解決國籍消極衝突方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本科命題範圍較難掌控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國籍衝突」，題目看似簡單，要答切題並得高分，則屬不易。故應答重點應從國籍法說起，以擴大打擊面，增加內涵厚度。若能熟記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考生，較能獲得高分；反之，則在本題恐有失分之虞。因此，本題應屬今年高低分差異之所在。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3；14-1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4、71。

答：

(一)國籍之定義：

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從權利方面講：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便可享受國籍。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從義務方面講：個人享有國籍，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便有遵守的義務。在原則上，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

(二)國籍之認定：

- 1.固有(生來)國籍：乃謂因人之出生，而自然取得國籍，亦稱原始的國籍，以出生子女由血統、出生地或血統與出生地併合三種因素而定也。其立法主義可分為：有採血統(屬人)主義者(如德、奧)，有採出生地(屬地)主義者(如南美諸國)，有採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血統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者(如英、美)，有採以血統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者(如我國及日本)。
- 2.取得(傳來)國籍：乃是根據個人意願或某種事實，並具備相關條件，通過加入而取得它國國籍之謂。依學理而言，傳來國籍係出生後取得，與出生時先天取得之固有國籍有別。傳來國籍之途徑，可分為三類：(1)婚姻：一國男子和另外一國女子結婚，如果女子願意申請，則獲得男子所屬國的國籍，如女子所屬國的法律規定，不允許雙重國籍，則女子必須放棄本國國籍才可申請男子所屬國的國籍。(2)收養：一國國民收養無國籍或另一國的兒童，被收養者的國籍會發生改變，或者繼續保持被收養者的原國籍。(3)歸化：即自願申請，係指一國國民自願申請另一國國籍。在入籍條件方面，許多國家都有一定的限制。
- 3.我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4)「歸化者」。顯見我國國籍法係兼採固有國籍與傳來國籍兩者並行。

(三)國籍之消極衝突：

1.國籍消極衝突之意義：

爰因各國的國籍立法不同，在實務上，可能會出現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根據各自國家的法律，同時都給予一個人其國家的國籍，則該人就會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反之，也可能出現任何國家都不給予某個人國籍，則該人成為無國籍人。前者稱為國籍的積極衝突，後者稱為國籍之消極衝突，而本題題意所指即屬後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所謂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所謂無國籍人，即屬國籍消極衝突之顯例。

2.國籍消極衝突之認定：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國籍消極衝突之無國籍人：

- (1)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2)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3)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3.形成國籍消極衝突無國籍人之原因：

(1)為親屬法上之原因，如父母未認知或無可考時，其法律效果未定之情形。

(2)為歸化上之原因，即基於個人之意思，如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於喪失其原國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3)為國際法上之原因，即領土之合併、割讓或亡國時，喪失原國籍未取得新國籍之情形。

(4)為國籍法上之原因，如專採血統主義之國家（德、奧、匈諸國）於父母無可考即棄兒之情形。

(二)解決國籍消極衝突之方法：

1.依我國現行國籍法規定之解決方法：

(1)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2)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歸化者」亦可取得我國國籍。亦即國籍消極衝突之無國籍者，可分別依循國籍法第3條至第6條之規定：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相關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

2.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決方法：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條之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條之規定：

(i)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ii)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iii)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三、根據國籍法規定，我國國民於那些情形下可以喪失國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國籍法」之基本送分題，喪失國籍之原因、特殊限制，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因此，在答題論述中，要如本題擬答中補強國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並兼論撤銷喪失國籍之後續，方能突出亮點而得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0~13-22。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3。

答：

(一)喪失國籍之意義：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

(二)喪失國籍之原因：依國籍法第11條設有如下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2.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3.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4.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5.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依國籍法第12條之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現役軍人。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四)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依國籍法第13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11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五)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

- 1.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4.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5.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6.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六)撤銷國籍之喪失：

- 1.依國籍法第 14 條之規定：「依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2.另依國籍法第 19 條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四、依姓名條例規定，我國國民基於何種原因可以申請更改姓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也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只為使命題平均分布，必須強制有一題屬於「姓名條例」之範圍。至於兼述「姓名條例」有關更改姓名之相關規定及限制，則應注意當引述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有關規定。 綜論，今年題目適中偏易，考生只要能掌握新修法條動向，應可有70~80之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5~12-1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0~23。

答：

- (一)姓名的重要性：依姓名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人民之本名，既以一個為限，且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故除戶籍登記之姓名外，不得謂本名。凡公私法律行為須表明姓名時，均須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否則，不得主張其權利。由上述觀之，可知姓名與權利義務之關係，至為密切，而姓名一經戶籍登記之後，即產生法律上之效果。
- (二)申請更改姓名：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0條之規定，我國國民得申請更改姓名之原因：
- 1.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2.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
 - 3.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 (三)申請更改姓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依民國104年11月18日內政部最新修正發布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
- 1.因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申請者，應檢附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 2.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申請者，應檢附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 3.因執行公務之必要申請者，應檢附服務機關證明書。
- (四)申請更改姓名之限制：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5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1.經通緝或羈押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4.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5.另依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內政部最新修正發布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不得申請更改姓名情事。
- (五)其他有關更改姓名之規定：
- 1.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2.依姓名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3.另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姓名條例時，新增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本人申請更改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